|  |
| --- |
|  **國立臺灣美術館**申請序號**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使用申請書** |
| **申請單位基本資料** | **發行單位基本資料** |
| 單位名稱（請用印） |  | 單位名稱（請用印）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代表人姓名 | 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承辦人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Email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借用期限 |  |
| 申請件數 |  | 申請圖像大小 |  |
| 使用用途說明 | □非營利使用（□學術研究□平面印刷□多媒體□網路）□營利使用（□平面印刷□多媒體□網路□大型輸出展示）□開發衍生品 製作數量： |
|  |
| * 借用期限由本館填寫，為「核准使用日期」起算三個月內
* 所欲提借使用之數位典藏內容明細請附於表後
* 申請開發衍生品者須檢附「設計企畫書」等資料
* 申請之圖檔有1024p、4MB、35MB、90MB、350MB等幾種規格，但需經本館審核後依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。
* 申請90MB、350MB者須於事後切結書中提出本案經手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名單備查。
 |
| 承辦組室 | 秘書室 | 主計室 | 主任秘書 | 館 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副館長 |
|  |

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使用
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乙事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立臺灣美術館切結。

1. 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：
2. 申請案號：

申請數位典藏內容圖像：共計 件。

登錄號：「」（清單如附件）

1. 申請日/歸還日：
2. 本次申請製作之成品：
3. 同意遵守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4. 貴館提供之數位典藏內容檔案之光碟片，在使用期限到期前，全數寄回貴館，並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；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該數位典藏內容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借用之內容僅限**本次**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6. 請於適當處註明原作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及「文化部收藏、國立臺灣美術館代管」或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收藏」等文字。

 此 致

 **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**

 申請人：

 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 電話：

 手機：

 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